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协会会费管理办法

（2005年7月1日经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六次律师代表大会通过；2005年9月2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协会第六届二次理事会修订；2018年10 月13 日第九届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协会(以下简称本会)会费的交纳与使用，保障我区各级律师协会充分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的职责和行业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协会章程》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会团体会员、个人会员、预备会员必须按本办法的规定履行交纳会费的义务。

第三条 会费分团体会费和个人会费两种。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分所，公司、公职律师执业机构为本会团体会员，交纳团体会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律师为本会个人会员，交纳个人会费。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简称“实习人员”）为本会的预备会员，交纳个人会费。

第四条 会费按年度于每年3月1日前交纳，一个自然年度为一个会费年度，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预备会员在领取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时交纳，整个实习期为一个会费年度。

第五条 团体会员、个人会员名册以上一年度检查考核公告为准。预备会员以本会或市级律师协会审核通过为准。

第六条 会费交纳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区直律师事务所每家团体会费20000元，区直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每人个人会费1500元。

（二）住所地在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市区范围内的律师事务所每家团体会费15000元，执业律师每人个人会费1300元。

（三）住所地在梧州市、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玉林市、贵港市、贺州市、百色市、河池市、来宾市、崇左市市区范围内的律师事务所每家团体会费8000元，执业律师每人个人会费1000元。

（四）住所地在各县（县级市）范围内的律师事务所每家团体会费1500元，执业律师每人个人会费700元。

广西范围内的公司律师执业机构每家团体会费8000元，公司律师每人个人会费1000元。

广西范围内的公职律师执业机构每家团体会费1500元，公职律师、法律援助律师免交个人会费。

预备会员每人个人会费700元。

第七条 律师事务所在各地开设的分所和分所执业律师按分所住所地标准交纳会费。

新设立的律师执业机构，以执业许可证发证时间起次月开始按其执业住所地的会费标准按月计算交纳会费；注销的律师执业机构及执业律师，按月计算至批准注销之日当月起停止交纳会费。

第八条 团体会费由律师事务所交纳，执业律师个人会费由律师事务所负责统一收取后同时交纳。

第九条 会费由本会统一收取，扣除向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缴纳的会费、律师执业责任保险、预备会员个人会费后，余额的55%返还市级律师协会。

第十条 会费收取一律采用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

第十一条 会员当年交纳会费确有困难，可逐级向本会提出书面申请，经本会会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可以缓、减、免交当年会费。

第十二条 本会负责对会员交纳会费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拒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交纳会费义务的，本会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媒体上通报、停止或部分停止该会员的会员权利，并建议司法行政机关律师管理部门对其暂缓年度检查考核。

第十三条 全区各级律师协会应当加强对会费的管理，设立会费账户，做到专款专用。

第十四条 会费取之于会员、用之于会员，主要用于本会下列支出：

（一）召开律师代表大会、理事会、会长办公会以及其他工作会议、业务研讨、表彰大会、交流活动等；

（二）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会员奖惩工作；

（三）各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开展的有关活动；

（四）基础设施建设和信息化建设等；

（五）组织开展律师间的国内和国际交流活动；

（六）开展律师福利事业；

（七）党的建设工作；

（八）编印刊物及业务学习资料；

（九）会员、预备会员的培训；

（十）本会执行机构正常办公经费和工作人员工资福利等；

（十一）律师事业宣传；

（十二）上缴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会费和返还各市律师协会会费；

（十三）履行其他职责所需的必要支出。

第十五条 会费的收支纳入广西律师协会财务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本会接受的政府拨款、社会捐赠、会员赞助以及其他合法收入的使用，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财政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经第九届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本会理事会负责解释。